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于2019年09月30日收到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拨付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批贷款贴息补助的通知》（义高新[2019]32号）的文件，同意拨付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批贷款贴息补助资金2259.33万元。该笔补助款项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公司将此项补助在收到拨付通知批文时确认为当期收益。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，具有可持续性。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补助款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；

2、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，并划分补助的类型。与收益相关的补贴款 2259.33万元，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是 2259.33万元。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1、上述补贴款 2259.33 万元暂未收到，未收到的补贴款到账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会根据有关要求披露上述政府补助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2、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政府补助的批文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